

第 441 號公告

區域法院條例 (第 336 章)

區域法院暫委法官的委任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區域法院條例》第 7(3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聶心平先生於 2019 年 1 月 8 日為區域法院暫委法官。